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姓技士等疑洩漏該局稽查事業名單、稽查時間、結果及轄區分工等予環保業者，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姓技士等疑洩漏該局稽查事業名單、稽查時間、結果及轄區分工等予環保業者，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技士陳○斌等4位人員及1位委外人員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收受業者賄賂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01萬5千元，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得，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等行為違法犯紀，嚴重敗壞機關形象。該局允應強化員工及委外人員法治觀念，並再精進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避免予有心人可乘之機。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6272號等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

1、蔡○軒、林○瑋係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環境稽查科約僱稽查員，負責空氣、噪音、水、廢棄物、環境衛生及民眾陳情案件之稽查業務；陳○斌係環保局水質土壤保護科(下稱水保科)技士，負責審核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證之申請、辦理各項水污染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等業務；許○華係環保局公共關係室隊員，負責桃園市議會議員針對環保案件之質詢協助聯絡；鄭○恆(原名：鄭○欽)係環保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委託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康○公司）辦理環保局就環保案件受理民眾陳情、報案及電腦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行政組組長，並負責管理及使用桃園市政府環境稽查雲端平台（原系統名：稽查管制資訊系統，下稱TEEC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作為登入前述系統查詢環保業務所需之陳情內容、派案進度及稽查結果之用，係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蔡○軒、林○瑋、陳○斌、許○華4人均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鄭○恆則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

- 2、徐○聖係昇○環保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昇○公司）、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係受桃園地區工廠委託向環保局申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之簽證技師，並以買賣污染防治設備、仲介污染防治設備代操作業者予桃園地區工廠為業；沙○倫係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之員工；張○源係大統環保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洪○銘、沙○倫、張○源均係從事污染防治設備代操作之業者。張○圻係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儀○公司）負責人張○城之子暨染整部主管；鄭○田係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之負責人，張○圻、鄭○田均係從事紡織染整之業者。
- 3、緣徐○聖原係環保局水保科稽查員〔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92年7月至96年6月〕，其離職後於96年6月12日設立昇○公司，詎徐○聖不思以正派環保專業提供服務，知悉環保設備代操作業者有避免環保局稽查，以利公司之營運之需求，竟利用其長久建立之環保人脈結合有稽查權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協助易滋污染業者得以及早知悉稽查管制等訊息，以

規避稽查，分別與洪○銘、沙○倫、張○圻、鄭○田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聯絡，交付賄賂予環保局公務員蔡○軒、陳○斌、許○華、鄭○恆、林○瑋等5人；而蔡○軒、陳○斌、許○華、鄭○恆、林○瑋則基於以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背職務行為或職務行為之犯意，向徐○聖收取洪○銘、沙○倫、張○圻、鄭○田轉交之現金、禮券及悠遊卡儲值等賄賂。

4、上開起訴書所載該等人員之犯罪事實，經本調查整理略如下述：

(1) 前環境稽查科約僱稽查員蔡○軒：犯罪事實(一)

〈1〉105年1月30日~10月14日至徐○聖辦公處所或以LINE通訊軟體洩漏環保局對於事業之稽查結果、稽查轄區分工等予徐○聖，徐○聖再轉知洪○銘、沙○倫(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並承諾不主動稽查。

〈2〉104年5月30日後某日~106年10月13日收受徐○聖、洪○銘、沙○倫之禮券約10萬元及悠遊卡儲值12萬元(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 水保科技士陳○斌

〈1〉犯罪事實(二)：陳○斌以其公務電子信箱寄送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至其私人電子信箱，106年2月17日~9月29日以交付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方式，洩漏水保科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予徐○聖(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2〉犯罪事實(三)

《1》105年11月~106年8月以LINE通訊軟體洩漏水保科稽查事業之具體稽查時間予徐○聖(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洩漏1家事業稽查時間，於採水檢驗時間後2週內收賄1萬元。

《2》106年3月28日以LINE通訊軟體洩漏水保科稽查儀○公司之具體稽查時間予徐○聖（洩漏國防以外秘密）。106年3月30日後某日收受賄賂1萬元。

《3》共計收受賄賂17萬元（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3〉犯罪事實（四）

《1》104年12月21日收受沙○倫交付之賄賂2萬元（職務行為收受賄賂）。

《2》104年12月21日指示曼○公司加快審查華○空廚申請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案。

〈4〉犯罪事實（五）

《1》106年7月19日協助洪○銘調換廢污水檢驗水樣。

《2》106年7月19日後某日收受洪○銘轉交予徐○聖之賄賂5萬元（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3）前公共關係室隊員許○華及前康○公司行政組組長鄭○恆：犯罪事實（六）

〈1〉104年7月3日，許○華向鄭○恆索取稽查管制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並洩漏予徐○聖（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供沙○倫查詢桃園地區各事業之陳情內容、派案進度及稽查結果。

〈2〉105年12月、106年6月，許○華自鄭○恆處，先後取得康○公司離職員工蘇○祥、蘇○睦之「桃園市環境稽查雲端平台系統（TEEC系統）」帳號密碼並洩漏予徐○聖（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3〉104年8月~106年9月許○華收受沙○倫轉交予徐○聖之賄賂每月2萬元，再分給鄭○恆。許○華共得15萬4千元、鄭○恆共得36萬6千元（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4）前環境稽查科約僱稽查員林○瑋及前公共關係室

隊員許○華：犯罪事實（七）

〈1〉廣○公司部分

《1》106年4月12日林○瑋稽查發現廣○公司洗滌塔不合格。許○華關說林○瑋不要開罰單。廣○公司通過稽查。

《2》106年4月13日許○華收受徐○聖轉交之賄賂1萬5千元，嗣分給林○瑋5千元（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東○公司部分（負責人鄭○田）

《1》106年5月22日林○瑋稽查發現東○公司將污泥當作燃料投入2座蒸汽鍋爐燃燒，開立2張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許○華電話聯絡林○瑋表示同一行為不可二罰，林○瑋同意，嗣抽回1張通知書。

《2》106年5月24日後某日，鄭○田交付6萬元支票予徐○聖，徐○聖交付其中2萬元予許○華，許○華再交予林○瑋1萬5千元（職務行為收受賄賂）。

（二）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6272號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人員之違法行為約自104年5月始，至106年10月止，涉案人員分屬水保科、環境稽查科及公共關係室。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上開3個科室分別掌理「水體水質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飲用水水質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公害陳情稽查、糾紛調處、檢驗鑑定、罰鍰催繳及環境品質監測」及公關業務等事項。承辦人員執行之職務，關乎人民利益，若法治觀念薄弱，則易受外界誘惑而從事不法行為。

（三）本案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水保科技士陳○斌等4位人員及1位委外人員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違背職務收

受賄賂罪及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收受業者賄賂合計約101萬5千元，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得，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等行為違法犯紀，嚴重敗壞機關形象。

(四)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事件發生後採行之防弊措施略有：進行廉政法治宣導、加強同仁職務輪調機制、風紀異常狀況通報、稽查時2位局內同仁共同作業、系統登入認證機制、依層級開放使用權限、要求委辦計畫得標廠商增加相關責任或罰則、委辦計畫人員必須簽訂資訊系統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以及建立議員交辦事項標準作業流程等。據悉，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目前仍有員工風紀案件，該局允應強化員工及委外人員法治觀念，並再精進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避免予有心人可乘之機。

二、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委外建置「稽查管制資訊系統」，未慮及多人共用1組帳號密碼，易導致帳號密碼洩漏，改為「桃園市環境稽查管制雲端平台」(TEEC系統)後，復未積極管理使用者之帳號密碼，致使帳號密碼外洩。該局除就人員登入紀錄管理外，允宜研議定期揭示歷史登入資料供使用者確認之可行性，以嚇阻冒用他人身分登入系統之行為。另允應查明鄭○恆簽訂資訊系統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之情形、訂明委辦廠商洩密的罰則，並研議對廠商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機關權益。

(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103年7月間，委外建置「稽查管制資訊系統」，供查詢環保業務所需之陳情內容、派案進度及稽查結果，該系統之帳號密碼為應保密事項。依該局說明，當時公害報案中心人員有8人共用1組帳號密碼等語。104年7月3日，前公共關係室隊員許○華向康○公司行政組組長鄭○恆索取「稽查管制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並洩漏予徐○聖，供業者查詢相關

資訊。嗣該局為精進系統功能，於105年7月4日改為「桃園市環境稽查管制雲端平台」（TEEC系統），1人使用1組帳號密碼。105年12月、106年6月，許○華自鄭○恆處，先後取得康○公司離職員工蘇○祥、蘇○睦之「桃園市環境稽查雲端平台系統（TEEC系統）」帳號密碼，並洩漏予徐○聖。

(二)鄭○恆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6年12月27日偵訊時供稱：「稽查管制資訊系統部分，只有1個帳號密碼，大家共用」、「我覺得不會被查出來」、「後來TEEC系統每人（帳號密碼）都不同，我怕被發現，所以我就給其他同事的，我是先給蘇○祥的帳號密碼，後來蘇○祥離職，我就給蘇○睦的帳號密碼」。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委外建置「稽查管制資訊系統」，未慮及多人共用1組帳號密碼，易導致帳號密碼洩漏；改為TEEC系統後，復未積極管理使用者之帳號密碼，致使鄭員交付其他同仁之帳號密碼予前公共關係室隊員，進而洩漏予業者，使業者得以查知資訊系統內容。該局除就人員登入紀錄管理外，允宜研議定期揭示歷史登入資料供相關人員確認之可行性，以嚇阻冒用他人身分登入系統之情形。

(三)另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說明，該局與委辦廠商於計畫履約前，皆訂立切結書，並併入契約書內，委辦計畫人員必須簽訂資訊系統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契約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附件二內容亦訂有委託勞務廠商資訊安全規約等語。該局提供之空白「康○公司工作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內容載明：「具切結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受聘於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公務機關委託之專案計畫執行工作，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及公司文件資料，本人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人於工作期

間因進行調查、搜集及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公務機關及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上述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及公司文件資料，須負保密責任。……本人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公司文件資料，未經機關、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本人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公司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本人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

(四)惟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月18日偵訊時問：「你們使用稽查系統管制系統（按應為稽查管制資訊系統），是否簽署保密規定，或是教育訓練有宣導？」鄭○恆答：「沒有簽署保密規定，也沒有教育宣導。」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允應查明鄭○恆簽訂資訊系統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之情形、訂明委辦廠商洩密的罰則，並研議對廠商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委外建置「稽查管制資訊系統」，未慮及多人共用1組帳號密碼，易導致帳號密碼洩漏，改為「桃園市環境稽查管制雲端平台」（TEEC系統）後，復未積極管理使用者之帳號密碼，致使帳號密碼外洩。該局除就人員登入紀錄管理外，允宜研議定期揭示歷史登入資料供使用者確認之可行性，以嚇阻冒用他人身分登入系統之行為。另允應查明鄭○恆簽訂資訊系統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之情形、訂明委辦廠商洩密的罰則，並研議對廠商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機關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議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關於陳○斌部分，函請桃園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三、調查報告附表不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8 日